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2號研究船重大維修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依本校1110000530號簽呈發布實施

- 一、為使新海研2號研究船順利運行，避免年度編列之經常性業務費無法支付船舶重大維修項目，而導致無法修繕及影響航次執行之狀況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2號研究船重大維修使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由本校研究船船務中心視當年度可動支額度審核更新維修內容，並於本校「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」中依故障記錄及其重要性提出報告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
  - (一) 由本校「新海研2號」每年度船租收入項目下提撥。
  - (二) 提撥金額視當年度船租收入而定並簽請校長核准。
  - (三) 當年度未支用之重大維修經費滾存下一年度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本校「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」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